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压缩机（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阿特拉斯科普柯（厂名）²，厂址为无锡（生产厂址）。空气压缩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空气压缩机（产品名称 1）的机头（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压缩机（产品名称 1）的机头生产（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空气缓冲罐、空气储罐、氧气缓冲罐、氧气储罐（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申强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淮安（生产厂址）。空气缓冲罐、空气储罐、氧气缓冲罐、氧气储罐（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空气缓冲罐、空气储罐、氧气缓冲罐、氧气储罐（产品名称 2）的容器生产（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缓冲罐、空气储罐、氧气缓冲罐、氧气储罐（产品名称 2）的容器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前级初过滤器、中级精密过滤器、后级精密过滤器、除尘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精过滤器（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无锡源美过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生产厂址）。前级初过滤器、中级精密过滤器、后级精密过滤器、除尘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精过滤器（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前级初过滤器、中级精密过滤器、后级精密过滤器、除尘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精过滤器（产品名称 3）的过滤器（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前级初过滤器、中级精密过滤器、后级精密过滤器、除尘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超精过滤器（产品名称 3）的过滤器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氧气纯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深圳市鼎新智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生产厂址）。氧气纯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氧气纯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4）的分析仪（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氧气纯度分析仪（产品名称 4）的分析仪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氧气流量计（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西安比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生产厂址）。氧气流量计（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氧气流量计（产品名称 5）的流量计（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氧气流量计（产品名称 5）的流量计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艾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